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配售新H股；(2)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延長配售協議最後期限的公告(「該等配售事項公告及通函」)。本公告所用未界定詞彙與該等配售事項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配售協議」)(內容均有關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不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已失效。

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無法物色到潛在承配人，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成功，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未同意延長該最後期限。因此，該等配售協議已失效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等配售事項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增強其現有業務發展，包括本集團有關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研發工作的投資，其業務網絡及市場的擴張，對提供增長潛力的任何資產及項目的未來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的失效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財務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